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民发〔2020〕32号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根据2020年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民发〔2020〕7号)要求,

经市政府批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0元；孝义市城市低保每人每月提高75元。提标后，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柳林、孝义625元，离石590元，汾阳、临县580元，兴县、岚县、交城、文水、交口、中阳、石楼、方山560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柳林5244元，中阳、交城、文水、汾阳、交口、方山、离石、岚县4824元，兴县、石楼、临县4668元。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1.3倍统筹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各县（市、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孝义市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700元，孝义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1200元。提标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柳林、孝义9900元，汾阳、临县、离石9400元，兴县、岚县、交城、文水、交口、中阳、石楼、方山8900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柳林、孝义7000元，兴县、岚县、交城、交口、中阳、石楼、离石、临县、文水、汾阳、方山6500元。特困人员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按原标

准执行：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年：全自理 1200 元，半自理 2400 元，全护理 3600 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年：全自理 2100 元，半自理 5100 元，全护理 10200 元。

三、资金来源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及结余资金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性，要从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落实补差救助，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抓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政策导向，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一惠民生、解民忧的政策举措，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动态管理办法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加对低保政策的了解，促进低保制度公开、公正运行。

（三）及时落实提标政策。各县民政、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抓紧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在 6 月底前全面落实提标政策并完成提标资金的补发工作，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次提标政策的落实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